

财达证券睿达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第二版）

财达合字2024-1833号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充分认识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R2）】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含）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以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者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



了其他内容，导致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规定，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公募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虽然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该等销售机构具有公募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并且，如果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管理人在本计划成立后，须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如因管理人未履行备案手续、不予备案或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备案失败，将导致管理人根据基金业协会要求对产品进行整改规范，本计划将可能需要采取调整管理运作模式、提前终止清算等整改规范措施，投资者将可能需要配合管理人进行相应产品合同变更、提前终止产品等整改措施，由此影响本计划的正常投资运作和投资者预期，可能给投资者的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5、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请投资者知悉并充分关注。

（1）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



同意管理人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资产管理计划拟开展的一般关联交易但无法退出的风险。

（2）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对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在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前，应当提前以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征询意见，投资者应当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照指定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向管理人答复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的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有权对其份额进行强制退出处理。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资产管理计划拟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但在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从而未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3）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4）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管人提供的或公开披露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提供且未能公开披露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管理人将无法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无法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如托管人提供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关联交易，以至于资产管理计划从事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

（5）不同的管理人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和采用的名单不一致，因此在关联交易的认定上存在一定差异。若将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对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管理人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及合同条款（如需）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资管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6、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1）本资产管理计划无外包事项，不涉及管理人聘请其他机构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2）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不存在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3）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仅在技术条件成熟、管理人同意并开通份额转让事宜之后，才允许份额转让，因此，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存在不开放份额转让的风险。

管理人开放份额转让的，仅允许满足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条件的受让方受让份额，因此可能存在部分不满足条件的投资者无法作为受让方的风险。

（4）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不存在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5）本资产管理计划设置最低持有金额，投资者退出（含管理人办理的强制退出）导致剩余金额低于合同约定的最低参与金额的，管理人将为剩余份额办理强制退出，投资者可能面临剩余持有金额未达到最低参与金额而自动退出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金融市场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3、管理风险

在受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受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受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4、资金前端控制产生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管理人应控制在交易所实施竞价交易且为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的全天净买入金额，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因相关交易单元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额度限制而导致买入申报被拒绝。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6、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状况恶化、评级降低时，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7、投资特定投资品种具有的特定风险

（1）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基金份额（不含货币基金）、货币基金、经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管产品等，投资上述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

- 1)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
- 2)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 3) 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2）可转债、可交换债相关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可转债、可交换债，其受换股价、标的股票价格、可转债条款等影响，可能存在不能获取转股收益，无法弥补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的风险。

（3）资产支持证券相关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4）部分债券投资相关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优选部分债券并构建投资组合，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由于部分债券投资标的条款较为复杂，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也存在着可能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到期终止时，仍然持有大量非现金资产，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因此存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未能及时兑付本金和收益(如有)的风险。

2) 部分债券资产的信用等级一般比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违约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3) 若所持单只债券比例过高，一旦该债券出现停牌、暂停上市、到期未偿付等情形而造成债券违约，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4) 在对部分债券资产的估值中，可能因估值结果与其真实价值的偏离，导致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无法准确反映资产价值的风险。

5) 在部分债券资产出现违约的情况下，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进行债权追索时，由于追索过程中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计入本集合计划负债，一旦该类费用超过追索债权产生的收益，会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6) 清算期延长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部分债券资产可能因出现停牌、暂停上市、到期未偿付等情形而造成债券违约，使得资产无法及时全部变现，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后的清算期相应延长，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本金及收益(如有)的风险。

（5）投资债券借贷的特有风险

1) 债券借贷存续期间，质押债券处于质押状态，债券借入方无法卖出或者另作他用，债券借入方可能承担因债券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2) 债券借贷中面临对手方的信用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对手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主协议、补充协议或者其他有关债券借贷的规定、约定，标的债券、质押债券和相关资金不足等情形，导致债券借贷无法达成或者按约定终止、交收或者质押登记失败、标的债券无法过户、质押债券无



法按时解除质押等违约后果；

3) 债券质押或者处置需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借贷双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应手续。借贷双方应自行承担因质押合同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和法律风险；

4) 质押债券在质押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债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批兑付、被冻结或者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债券贬值或者不足的风险。

5) 债券借贷业务项下的权利义务均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

8、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9、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或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10、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

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



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

11、税收风险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税费等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上述应税及纳税行为可能导致本计划资产净值受到影响，并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取的收益减少。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2、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损失的风险。

（三）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集合计划投资者持续 5 个工作日少于 2 人，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2、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若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视同本人为行；若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3、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4、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程序进行合同变更，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的方式表达意见，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或未及时关注相关通知，可能潜在风险，包括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2）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做出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3）调低参与费率、退出费率、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不需要征求投资者意见，管理人有权仅通过公告进行前述调整。

（4）一般情形下，合同变更的征询函、公告、通知等，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发布，而不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投资者应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内容。

5、信息披露风险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者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一般情形下，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通知等，而不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

6、适当性相关风险

（1）投资者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作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作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禁止其工作人员为影响评估结果在投资者填写基本信息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进行提示、暗示、诱导。投资者知晓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工作人员存在前述行为，仍遵照配合致使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的，视为投资者违反其应履行的适当性义务，投资者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损失、责任。

（3）投资者在其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对其作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以便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作出调整。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有效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进而可能产生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

（4）投资者或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有权主动调整投资者的投资者分类、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作出主动调整的，投资者的交易或者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而产生相应的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准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节“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七节“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2024.3.28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